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56號

原告 漢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世琦

訴訟代理人 潘宜靜律師

被告 胡世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7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件即漢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印章」欄所示之公司印鑑章。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92年起擔任伊公司董事長，因而持有伊所有如附件即伊公司109年10月5日變更登記表「公司印章」欄所示之公司印鑑章（下稱系爭印鑑章）。被告為防止董事改選，失去董事長之職，自97年5月5日起即不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伊公司監察人胡世琦遂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於112年2月28日召集股東會並進行董監事改選，且隨即召開之董事會決議，被告已非伊公司董事長。但被告仍繼續

01 持有系爭印鑑章，迄未返還伊，經伊以存證信函催告仍未獲
02 置理，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北投石牌郵局第16
07 號存證信函、原告公司112年2月28日股東會議事錄、原告公
08 司112年2月28日董事會議事錄、台中文心路郵局第216號存
09 證信函為證（本院卷第21至3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信
10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11 告返還原告系爭印鑑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林霈恩

20 附件：